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曙光一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曙光一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4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东至部队营区西围墙,西至曙光路,南至老东站五金市场(不含),北至姚隘路,具体门牌号为曙光一村1-3号、4-6号、7-9号、10-12号、13-15号、16-18号、19-20号、21-22号、23-24号、25-26号、27-28号、29-30号、31-33号、34-36号、37-39号、40-42号、43-45号、46-47号,曙光路42号、46号、48号、50号、52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495户,建筑面积约25900平方米;非住宅8户,建筑面积约900平方米。
二、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拆迁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曙光二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曙光二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东至曙光电影院(不含),西至曙光巷,南至姚隘路,北至茂兴街,具体门牌号为曙光二村1-2号、3-4号、5-6号、7-8号、9-11号、12-14号、15-17号、18-20号、21-26号,曙光巷7号、9号、11号、13号、15号、23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411户,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非住宅2户,建筑面积约1400平方米。
二、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拆迁办公室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曙光三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曙光三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东至曙光路,西至曙光四村(不含),南至茂兴街,北至曙光四村(不含),具体门牌号为曙光三村1-11号、12-13号、14-15号、16-17号、18-19号、20-22号、23-25号、26-28号、29-30号,曙光三村31A、31B-C号,曙光巷38号,曙光路71号、79号、85号、87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399户,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非住宅12户,建筑面积约3800平方米。
二、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拆迁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曙光四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曙光四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东至曙光三村(不含),西至曙光巷,南至茂兴街,北至曙光路,具体门牌号为曙光四村1-2号、3-4号、5-7号、8-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17号、18-20号、21号、22-23号、24-26号、27-39号、40-42号,曙光路89号-107号(单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480户,建筑面积约24000平方米;非住宅2户,建筑面积约180平方米。
二、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拆迁办公室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史家新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史家新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东至曙光巷,西至史家巷小区(不含),南至姚隘路,北至茂兴街,具体门牌号为史家新村1-3号、4-6号、7-9号、10-12号、13-14号、17-18号、19-20号、21-22号、23-24号、26-28号、33号、史家巷85-86号、36-38号,史家新村15号,曙光巷25号、27号、29号、31号、33号,茂兴街47号,姚隘路73号、75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438户,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非住宅5户,建筑面积约580平方米。
二、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拆迁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王隘一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王隘一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8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东至李惠利医院(不含),南至王隘路70弄,西至王隘路,北至新贺丞大酒店(不含)、贺丞路258弄(不含),具体门牌号为王隘新村1号、2、3号、4、5号、6、7、8号、9、10号、11、12号、13、14、15号、16、17、18、19号、20、21号、22、23、24号、25、26号、27、28、29号、30、31、32、33号、34、35号、36、37、38号、39、40、41、42号、43、44号、45、46号、47、48号、50号、51、53、55号、57、58、59号、60、61、62、63、64号、65、66、67号、68、69、70号、71、72、73、74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668户,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非住宅19户,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
二、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王隘二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王隘二村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9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东至李惠利医院(不含),南至王隘二村(含),西至王隘路,北至王隘路70弄,具体门牌号为王隘二村1、2、3、4号、5、6号、8、9、10、11号、12、13、14号、15、16、17号、18号、21、22、23、24号、29、30、31、32、33号、35、36、37号、38、39、40号、41、42、43号、44、45号、46、47、48、49、50、51、52号、60、61、62号、63、64号、113号、114号;王隘路40、42、44、46、48、50、52、54、56、58、60、62、64号;王隘路70弄2、4、6、8、10、12、14、16、18、22、26、32、34、36、38、40、42、44、46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689户,建筑面积约47000平方米;非住宅38户,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
二、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雷公巷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雷公巷地块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1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东至彩虹北路,西至箕漕街,南至雷公巷,北至中山东路,具体门牌号为雷公巷2幢4号、5号,雷公巷5幢19-22号及底楼房屋,雷公巷6幢23、24号,雷公巷7幢25-28号,雷公巷8幢29-31号、34号,雷公巷39号,雷公巷114号、115号,箕漕街53号,彩虹北路145号、145-2号、145-3号、147号、147-2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260户,建筑面积约14700平方米;非住宅8户,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
二、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拆迁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二期)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潜龙社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二期)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潜龙路25号、潜龙路27号、潜龙路29号、外潜龙巷18号、外潜龙巷19号、外潜龙巷20号、外潜龙街57号、潜龙路29-35号(1-4)(1-9)、潜龙路29-35号(1-8)(2-4)、潜龙巷71号、外潜龙街47号(1幢)(2幢)(3幢)、潜龙路86号、潜龙路86号-1、潜龙路86号-2、潜龙路86号-3、潜龙巷70号、外潜龙街80-1号、外潜龙街61号、外潜龙街63号、潜龙巷72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4户,建筑面积约380平方米;非住宅23户,建筑面积约11100平方米。
二、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拆迁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百丈东路104号地块A、B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百丈东路104号地块A、B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鄞政发[2017]70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为百丈东路104号1幢、2幢、3幢(个别门牌如有遗漏或与实际门牌号不符,以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住宅68户,建筑面积约2900平方米。
二、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由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拆迁办公室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被征收人依法予以补偿。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隆花苑安置房抽签定位公告

为了做好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隆花苑住宅房屋抽签定位工作,保证整个抽签定位过程的合法有效,特邀请宁波市天一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套型档位, 顺序号, 抽签时间, 正式抽签时间. Rows include 120档, 110档, 100档, 85档, 80档.

四、未根据本公告规定的各档顺序号抽签结束前到达的,不予进入万隆花苑住宅房屋抽签定位现场,视为自动放弃,所造成的损失由拆迁户(安置户)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海曙区石碶街道房屋拆迁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

慈城新区中横河以西区块CC08-03-16a地块项目勘察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城新区中横河以西区块CC08-03-16a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326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现对该项目勘察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项目规模、招标类型及范围;详见江北区交易中心网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根据甬甬发[2015]1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或者联合具备以下资质内容:
①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岩土);其他要求:详见江北区交易中心网站。